**关于优化破产企业退出市场相关工作的实施意见**

为落实，提升企业注销办理效率，简化企业注销登记流程，畅通破产企业的市场退出通道，进一步完善方便、快捷、有序的市场退出机制，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结合我市企业破产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确保管理人高效履职

**第一条** 管理人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制定管理人决定书、经办人员身份证明、企业登记档案查询承诺书等材料，可到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承担行政审批服务管理业务部门，下同）办理查询内档、备案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手续。

**第二条** 对于管理人因履职需要办理上述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设立专门窗口或安排专人负责办理。

**第三条** 对于上述事项，能当场办理的当场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无法当场办理的，一般应在3个工作日内办结并填写回执或回复办理结果。对于非关键材料可以实行“容缺受理”，管理人补齐材料后，1个工作日办理完成。

二、实现破产清算企业简单注销登记

**第四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协助管理人做好信息公示工作。对于需要通过公示系统进行公示的事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协助或提供客户端，由管理人自行录入，对破产程序中的相关事项以及注销公告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外公示。

**第五条** 企业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后，管理人应及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司法清算备案，备案后，非经法律规定，不得申请清算企业的登记事项变更。

三、破产企业简单注销登记制度

**第六条** 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终结的破产企业，管理人应当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供以下材料：企业注销登记申请书；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书；终结破产程序裁定书；营业执照正、副本；管理人身份证明等。

**第七条** 因企业营业执照遗失，管理人未能接管到企业营业执照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可同时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信息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营业执照作废和提交加盖管理人公章的营业依照遗失书面说明。

因历史原因导致未能接管到企业及其分支机构公章的，管理人向企业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时，在管理人出具公章遗失说明后，可以管理人公章替代企业公章。

四、规范企业清算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第八条** 因司法清算中处置企业财产，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发生权属变化需要变更登记的，管理人可持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到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股权变更登记。

破产清算企业对外持股股权被司法查封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原国家工商总局《关于加强信息合作规范执行与协助执行的通知》第十四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出现冻结效力消失情形的，市场监督管理人应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第九条** 清算企业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不影响清算企业注销手续的办理，由管理人持受理裁定书、终结裁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等材料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企业注销后，管理人应及时通知相关权利人。

破产重整企业因出资人权益调整需要变更股东事项，企业原股东持有的企业股权被质押或查封的，管理人可持案件受理裁定书、批准重整计划裁定书、指定管理人决定书、协助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到相应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管理股权变更登记。

五、破产企业相关责任人限制管理制度

**第十条** 管理人可凭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法律文书，向市场监督管理人部门申请对人民法院判令承担相应责任的破产企业人员，依法进行任职资格等限制。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严格执行相关责任人员自破产程序终结之日起三年内不得担任任何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律规定。

六、加强司法程序、行政程序的衔接

**第十一条** 为进一步推出企业退出工作，提高地方经济活力，促进僵尸企业出清，法院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加强宣传，积极引导投资人或债权人通过强制清算、破产清算等司法途径，实现失联、经营异常等企业出清。

**第十二条** 为挽救困境企业，加大对市场主体的扶持力度，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积极开展企业信用修复工作。对通过破产重整存续的企业，管理人凭人民法院批准重整计划的裁定，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移出“黑名单”、消除不良记录，实现信用修复。

七、建立工作联系

**第十三条** 仙桃市人民法院与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市场退出工作建立常态化合作机制，定期召开联系会议，及时协调解决企业破产处置过程中的事务办理、信息共享等问题，并就相关工作情况、问题及工作计划进行通报、研究。

**第十四条** 仙桃市人民法院民二庭、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科作为业务合作牵头部门，并确定联络员具体负责联系、协调和落实日常合作事项，组织开展相关交流活动。

八、附则

**第十五条** 本实施意见在实施过程中未尽事宜，由仙桃市人民法院和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本实施意见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如本意见内容与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不一致，以法律和行政法规及上级部门新的规定为准。

 仙桃市人民法院 仙桃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 二〇二二年一月十三日